

附表

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場地名稱	設備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 (新臺幣/基數)	備註
研習教室	桌椅等設備、麥克風	場地清潔費	一千五百元	另使用投影設備，每場次加收五百元。
		保證金	三千元	
備註： 一、本辦法之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(約)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，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。 保證金依每一申請案件分別收取。活動結束後，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、設備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申請人得申請退還保證金。 二、每時段限舉辦一場次活動，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，逾三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。連續使用二個時段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但隔日時段之間隔時間不得使用。				